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53.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聲稱財政司副司長的其中一個職責是向立法會解釋政府政策，並回答他們的提問，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在總目142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財政司副司長職位，並決定聘用某人擔任財政司副司長時，必須在聘用合約上訂明財政司副司長上任後應在每個財政年度內出席立法會大會中不少於一半的會議，以及與其職責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不少於一半的會議，以證明該副司長切實履行向立法會解釋政府政策及回答立法會議員提問的職責。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54.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聲稱財政司副司長的其中一個職責是協助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協調政策的制訂和推行， 尤其是有關人力資源(包括教育、人力規劃及發展、社會福利規劃及退休保障) 和文化的政策， 並協助督導相關的決策局， 即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和文化局， 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在總目 142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財政司副司長職位， 並決定聘用某人擔任財政司副司長時， 必須在聘用合約上訂明財政司副司長上任後應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前的一個月內出席一次立法會的會議， 講述他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內上述工作的進度， 令公眾了解財政司副司長的工作成效， 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55.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聲稱財政司副司長的其中一個職責是向公眾解釋政府政策，並回答他們的提問。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在總目142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開設政務司副司長職位，並決定聘用某人擔任政務司副司長時，必須在聘用合約上訂明政務司副司長上任後應在每個財政年度內必須接受傳媒訪問，以證明該副司長切實履行向公眾解釋政府政策及回答公眾提問的職責。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56.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政務司副司長上任後不會疏於面對群眾，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在總目142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開設政務司副司長職位後，當局應每半年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為政務司副司長進行民意調查，以了解公眾對政務司副司長的認知度，若少於50%市民認識政務司副司長，當局便應削減政務司副司長薪金，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5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十四個政策局的副局長上任後不會疏於面對群眾，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開始新總目及開設文化局副局長職位後，應每半年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為文化局副局長進行民意調查，以了解公眾對各政策局副局長的認知度，若少於30%市民認識文化局副局長，當局便應削減該副局長薪金，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58.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十四個政策局的政治助理上任後不會疏於面對群眾，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新一任問責團隊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第41段的安排聘用政治助理後，應每半年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為各政策局的政治助理進行民意調查，以了解公眾對各政策局副局長的認知度，若少於10%市民認識文化局的政治助理，當局便應削減該政治助理的薪金，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59.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工商及產業局局長上任後立即採取措施發展高增值的食物加工業，以振興本土經濟。」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60.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聲稱必須撥款增設財政司副司長，協助財政司司長落實與內地當局簽訂的經濟合作協議，統籌制訂和推行按國家五年規劃綱要所訂方針促進香港發展的政策，本委員會要求財政司副司長在確保與該等協議及國家五年規劃綱要相關的政策不會損害香港的核心價值，方可落實相關的政策。」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6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聲稱必須撥款增設財政司副司長，協助財政司司長落實與內地當局簽訂的經濟合作協議，統籌制訂和推行按國家五年規劃綱要所訂方針促進香港發展的政策，本委員會要求財政司副司長在確保與該等協議及國家五年規劃綱要相關的政策不會加劇貧富懸殊問題，方可落實相關的政策。」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6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工商及產業局其中一個職責是促進競爭，方便營商，本委員會要求工商及產業局局長上任後立即透過修訂競爭法，加強對作出壟斷行為的大型企業的罰則，打擊壟斷各行各業的大財團，以改善中小企的營商環境。」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63.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工商及產業局其中一個職責是保障消費者權益，本委員會要求工商及產業局局長上任後立即透過修訂法例，訂定強制冷靜期，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獲得充份保障。」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64.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回購香港鐵路所有股份，防止香港鐵路繼續無理加價。」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65.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大股東的身份迫使香港鐵路為 25 歲以下的全日制學生提供半價優惠，並允許 65 歲以上長者可全時間免費乘搭港鐵全線。」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66.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迫將西鐵線延伸至蝴蝶邨，令屯門南居民可更方便地使用西鐵線。」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6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在西鐵線增設天水圍北站，令天水圍北的居民可更方便地使用西鐵線。」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68.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將東涌線延伸至逸東邨，令逸東邨的居民可更方便地使用東涌線。」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69.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督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香港鐵路的延誤及事故訂立懲罰機制，以迫使香港鐵路改善鐵路服務質素。」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70.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財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大股東的身份迫使香港鐵路延長服務時間，令大量須超時工作的香港市民仍能在凌晨使用香港鐵路。」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7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督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檢討巴士票價可加可減機制，防止巴士票價加幅高於通脹水平。」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7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修改各專利巴士公司的專營權條款，規定 65 歲以上的乘客可全時間免費乘搭該等巴士公司提供的巴士。」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73.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修改各專利巴士公司的專營權條款，規定新世界巴士第一服務有限公司必須為 25 歲或以下全日制學生提供半價優惠。」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74.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修改各專利巴士公司的專營權條款，規定新世界巴士第一服務有限公司必須為傷殘人士提供半價優惠。」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75.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督促修改各專利巴士公司的專營權條款，規定新世界巴士第一服務有限公司必須為長期病患者提供半價優惠。」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76.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修改各專利巴士公司的專營權條款，規定新世界巴士第一服務有限公司必須為所有巴士路線提供轉乘優惠。」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7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督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落實興建荃屯鐵路，以縮短屯門居民前往市區的車程。」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78.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購回東隧並將東隧收費回復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駕駛者使用東隧，改善紅磡隧道的擠塞情況。」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79.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向離島渡輪航線提供補貼，以降低離島渡輪票價，減輕離島居民生活負擔。」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80.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督向公眾承諾永遠不會實施廣東私家車的一次性過境特別配額計劃(俗稱廣東私家車來港自駕遊計劃)。」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8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加快興建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以縮短屯門居民前往赤鱸角的車程。」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8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加快興建屯門西繞道，以改善屯門區內交通擠塞的問題。」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83.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加快興建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84.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加快連接各區單車徑的工程進度。」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85.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立即停止研究早前當局提出的 25 個填海計劃，並就未來的土地供應策略進行全面及廣泛諮詢。」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86.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財政司司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督促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立即實施港人港地計劃(即禁止非本港居民在香港購買住宅單位)，以紓緩住宅單位供不應求的問題。」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8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財政司司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回購領匯所有基金單位，避免公屋商場租金繼續飆升，加重基層市民生活負擔。」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88.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立即將公屋單位落成量由現時的每年不足 2 萬個單位，在三年內增至每年 2.5 萬至 3 萬個單位。」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89.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立即將公屋輪候時間由現時的三年以上縮減至兩年。」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90.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立即迫使房委會維修所有出現外牆剝落的租置公屋單位的外牆。」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9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將未來五年公屋單位落成量由現時計劃的 **7.5** 萬個單位增至 **15** 萬個單位。」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9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指令房屋委員會停止上調公屋租金 10%，並重新檢討租金調整機制，在釐定租金變化幅度時必須考慮公屋住戶的承擔能力。」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93.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指令房屋委員會立即替所有面對外牆剝落問題的租置單位進行免費維修。」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94.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督促房屋委員會協助全港的公屋擠迫戶調遷至面積較大的單位，令該等住戶的每名家庭成員平均居住面積高於 5.5 平方米。」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95.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督促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房屋委員會增加公屋單人單位的供應量，以應付單身長者及單身青年對公屋持續增長的需求。」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96.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督促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房屋委員會增加公屋單位供應量，未來五年應興建至少 15 萬個公屋單位，以應付基層市民對公屋的需求。」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9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督促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房屋委員會增建居屋，並於三年內將居屋單位落成量增至每年 1.5 萬個單位，為中產家庭及青年人提供置業機會。」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98.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財政司司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督促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房屋委員會將現時申請公屋單位的人息上限上調 20%，令更多基層市民可申請公屋。」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499.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財政司司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督促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房屋委員會將現時申請公屋單位的資產上限上調 10%，令更多基層市民可申請公屋。」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00.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財政司司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督促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制訂政策，迫使發展商提供更多實用面積低於 500 呎，售價低於 250 萬元的住宅單位，令更多中產人士及青年人可置業。」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0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立即更改石鼓洲的規劃圖則，刪除石鼓洲填海區域，以顯示政府不會在石鼓洲興建焚化爐。」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0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立即就政府收回土地事宜引入調解制度，以調解方法解決涉及收地補償的糾紛。」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03.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立即向華基廠戶作出合理補償。」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04.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應立即將強制售賣指明類別地段的不分割份數申請門檻由佔該地段的不分割份數總數的比例由80%增至90%，並規定必須有多於一名競投者參與拍賣，才可展開強拍程序，令舊樓業主的權益受到充份保障。」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05.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監督有關部門制訂更有效的政策，防止發展商興建實用面積率低於 60% 的住宅樓宇。」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06.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指令有關部門制訂更有效的政策，防止發展商在西鐵線荃灣西站上蓋項目興建屏風樓，破壞荃灣區景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0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指令有關部門檢討啟德發展區的規劃內容，增加啟德發展區內公屋及居屋的單位數目，以改善更多基層市民及中產市民的居住環境。」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08.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指令房屋規劃地政局及房屋委員會上調公屋住戶入息上限及資產上限 **20%**，令基層市民不會因被當局視為公屋富戶而支付高昂租金甚至失去居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09.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指令有關部門為正在輪候公屋的人士提供房屋津貼，以減輕該等基層市民的生活負擔。」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10.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上任後應急市民所急，立即指令有關部門就舊樓驗窗及驗樓事宜，直接向合資格的 65 歲以上舊樓業主提供無償資助，令該等長者在不用償還該等款項的情況下仍可獲得資金檢驗其大廈及進行驗窗工作。」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1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聲稱開設文化局可推動香港文化發展，故此該局理應由對文化有深厚了解的人士擔任。事實上，其他地區相類似的部門，均由極具文化修養的人士，獲得與文化事業有關的學位的人士擔任部長，例如台灣文化部部长龍應台便具備外文學位及文學博士的學歷。基於上述原因，本委員會要求新任文化局局长必須在擔任文化局局长前已獲得與歷史、藝術、文化或文學有關的碩士或博士學位，以證明該人對文化事宜具備足夠的認識。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1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至今仍拒絕公布五司十四局各司局長的人選，而過去多年來，不少司局長的表現亦強差人意，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正式聘用某人擔任財政司副司長前，應讓該人士出席本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及接受委員質詢，讓議員及公眾了解該人的背景、辦事能力、表達能力及理念，當局亦可參考財務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是否聘用該人擔任財政司副司長。」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13.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至今仍拒絕公布五司十四局各司局長的人選，而過去多年來，不少司局長的表現亦強差人意，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正式聘用某人擔任政務司副司長前，應讓該人士出席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及接受該委員會委員質詢，讓議員及公眾了解該人的背景、辦事能力、表達能力及理念，當局亦可參考內務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是否聘用該人擔任政務司副司長。」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14.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至今仍拒絕公布五司十四局各司局長的人選，而過去多年來，不少司局長的表現亦強差人意，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正式聘用某人擔任科技及通訊局局長前，應讓該人士出席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及接受該委員會委員質詢，讓議員及公眾了解該人的背景、辦事能力、表達能力及理念，當局亦可參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是否聘用該人擔任科技及通訊局局長。」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15.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至今仍拒絕公布五司十四局各司局長的人選，而過去多年來，不少司局長的表現亦強差人意，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正式聘用某人擔任工商及產業局局長前，應讓該人士出席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及接受該委員會委員質詢，讓議員及公眾了解該人的背景、辦事能力、表達能力及理念，當局亦可參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是否聘用該人擔任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16.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至今仍拒絕公布五司十四局各司局長的人選，而過去多年來，不少司局長的表現亦強差人意，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正式聘用某人擔任工商及產業局局長前，應讓該人士出席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及接受該委員會委員質詢，讓議員及公眾了解該人的背景、辦事能力、表達能力及理念，當局亦可參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是否聘用該人擔任工商及產業局局長。」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1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至今仍拒絕公布五司十四局各司局長的人選，而過去多年來，不少司局長的表現亦強差人意，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正式聘用某人擔任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前，應讓該人士出席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及接受該委員會委員質詢，讓議員及公眾了解該人的背景、辦事能力、表達能力及理念，當局亦可參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是否聘用該人擔任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18.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政府當局至今仍拒絕公布五司十四局各司局長的人選，而過去多年來，不少司局長的表現亦強差人意，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正式聘用某人擔任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前，應讓該人士出席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及接受該委員會委員質詢，讓議員及公眾了解該人的背景、辦事能力、表達能力及理念，當局亦可參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決定是否聘用該人擔任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19.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五年，不少問責司長、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均經常外訪，不少社會人士均認為該等問責團隊成員多次外訪，但又不能改善施政，顯示該等外訪行動均是浪費公帑，本委員會要求新一屆的財政司副司長政治助理在未來五年內外訪開支不應超過五萬元，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20.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五年，不少問責司長、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均經常外訪，不少社會人士均認為該等問責團隊成員多次外訪，但又不能改善施政，顯示該等外訪行動均是浪費公帑，本委員會要求新一屆的政務司副司長在未來五年內外訪開支不應超過一百萬元，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2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五年，不少問責司長、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均經常外訪，不少社會人士均認為該等問責團隊成員多次外訪，但又不能改善施政，顯示該等外訪行動均是浪費公帑，本委員會要求新一屆的政務司副司長政治助理在未來五年內外訪開支不應超過五萬元，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2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五年，不少問責司長、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均經常外訪，不少社會人士均認為該等問責團隊成員多次外訪，但又不能改善施政，顯示該等外訪行動均是浪費公帑，本委員會要求新一屆的文化局局長在未來五年內外訪開支不應超過五十萬元，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23.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五年，不少問責司長、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均經常外訪，不少社會人士均認為該等問責團隊成員多次外訪，但又不能改善施政，顯示該等外訪行動均是浪費公帑，本委員會要求新一屆的文化局副局長在未來五年內外訪開支不應超過二十萬元，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24.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五年，不少問責司長、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均經常外訪，不少社會人士均認為該等問責團隊成員多次外訪，但又不能改善施政，顯示該等外訪行動均是浪費公帑，本委員會要求新一屆的文化局政治助理在未來五年內外訪開支不應超過五萬元，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25.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五年，不少問責司長、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均經常外訪，不少社會人士均認為該等問責團隊成員多次外訪，但又不能改善施政，顯示該等外訪行動均是浪費公帑，本委員會要求新一屆的科技及通訊局局長在未來五年內外訪開支不應超過五十萬元，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26.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五年，不少問責司長、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均經常外訪，不少社會人士均認為該等問責團隊成員多次外訪，但又不能改善施政，顯示該等外訪行動均是浪費公帑，本委員會要求新一屆的科技及通訊局副局長在未來五年內外訪開支不應超過二十萬元，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2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五年，不少問責司長、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均經常外訪，不少社會人士均認為該等問責團隊成員多次外訪，但又不能改善施政，顯示該等外訪行動均是浪費公帑，本委員會要求新一屆的科技及通訊局政治助理在未來五年內外訪開支不應超過五萬元，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28.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五年，不少問責司長、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均經常外訪，不少社會人士均認為該等問責團隊成員多次外訪，但又不能改善施政，顯示該等外訪行動均是浪費公帑，本委員會要求新一屆的工商及產業局局長在未來五年內外訪開支不應超過五十萬元，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29.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五年，不少問責司長、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均經常外訪，不少社會人士均認為該等問責團隊成員多次外訪，但又不能改善施政，顯示該等外訪行動均是浪費公帑，本委員會要求新一屆的工商及產業局副局長在未來五年內外訪開支不應超過二十萬元，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30.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五年，不少問責司長、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均經常外訪，不少社會人士均認為該等問責團隊成員多次外訪，但又不能改善施政，顯示該等外訪行動均是浪費公帑，本委員會要求新一屆的工商及產業局政治助理在未來五年內外訪開支不應超過五萬元，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3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五年，不少問責司長、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均經常外訪，不少社會人士均認為該等問責團隊成員多次外訪，但又不能改善施政，顯示該等外訪行動均是浪費公帑，本委員會要求新一屆的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未來五年內外訪開支不應超過五十萬元，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3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五年，不少問責司長、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均經常外訪，不少社會人士均認為該等問責團隊成員多次外訪，但又不能改善施政，顯示該等外訪行動均是浪費公帑，本委員會要求新一屆的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未來五年內外訪開支不應超過二十萬元，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33.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五年，不少問責司長、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均經常外訪，不少社會人士均認為該等問責團隊成員多次外訪，但又不能改善施政，顯示該等外訪行動均是浪費公帑，本委員會要求新一屆的運輸及房屋局政治助理在未來五年內外訪開支不應超過五萬元，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34.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五年，不少問責司長、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均經常外訪，不少社會人士均認為該等問責團隊成員多次外訪，但又不能改善施政，顯示該等外訪行動均是浪費公帑，本委員會要求新一屆的房屋規劃地政局局長在未來五年內外訪開支不應超過五十萬元，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35.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五年，不少問責司長、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均經常外訪，不少社會人士均認為該等問責團隊成員多次外訪，但又不能改善施政，顯示該等外訪行動均是浪費公帑，本委員會要求新一屆的房屋規劃地政局副局長在未來五年內外訪開支不應超過二十萬元，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36.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五年，不少問責司長、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均經常外訪，不少社會人士均認為該等問責團隊成員多次外訪，但又不能改善施政，顯示該等外訪行動均是浪費公帑，本委員會要求新一屆的房屋規劃地政局政治助理在未來五年內外訪開支不應超過五萬元，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3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新增的財政司副司長薪金高達303,330元，本委員會當局在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在總目142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財政司副司長職位，並決定聘用某人擔任財政司副司長後，每年由立法會委派的獨立人事顧問評核財政司副司長的工作表現，並按其工作表現調整薪酬，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38.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新增的政務司副司長薪金高達303,330元，本委員會當局在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在總目142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開設政務司副司長職位，並決定聘用某人擔任政務司副司長後，每年由立法會委派的獨立人事顧問評核政務司副司長的工作表現，並按其工作表現欠佳調整薪酬，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39.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四年來大部份政治助理的表現均欠佳，而在撥款建議中，當局表示在七月一日上任的團隊中，各司局長可各自聘請一名或以上的政治助理，本委員會要求新一任政治助理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第41段的安排獲聘用及正式上任後，每年由立法會委派的獨立人事顧問評核各政治助理有否從政治角度為局長和副局長提供意見，以及評核各政治助理上述職責的表現，並按上述工作表現調整薪酬，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40.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四年來大部份政治助理的表現均欠佳，而在撥款建議中，當局表示在七月一日上任的團隊中，各司局長可各自聘請一名或以上的政治助理，本委員會要求新一任政治助理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 (EC(2012-2013)(5)) 第 41 段的安排獲聘用及正式上任後，每年由立法會委派的獨立人事顧問評核各政治助理有否就提交予立法會的文件和其他出版文件提供意見，點出當中其認為有政治影響的地方，以及評核各政治助理上述職責的表現，並按上述工作表現調整薪酬，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4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四年來大部份政治助理的表現均欠佳，而在撥款建議中，當局表示在七月一日上任的團隊中，各司局長可各自聘請一名或以上的政治助理，本委員會要求新一任政治助理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第41段的安排獲聘用及正式上任後，每年由立法會委派的獨立人事顧問評核各政治助理有否就立法會事務向政黨／政團作出游說的需要作出評估並按此向局長及副局長提供意見，以及評核各政治助理上述職責的表現，並按上述工作表現調整薪酬，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4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過去四年來大部份政治助理的表現均欠佳，而在撥款建議中，當局表示在七月一日上任的團隊中，各司局長可各自聘請一名或以上的政治助理，本委員會要求新一任政治助理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第41段的安排獲聘用及正式上任後，每年由立法會委派的獨立人事顧問評核各政治助理有否在局長及副局長的指示下，進行與來自政黨／政團、區議會、社區組織以及工商、專業及其他組織的成員的聯繫工作，向他們介紹局長轄下範疇的事宜，聽取他們就關注事宜的意見以及爭取他們支持政府的有關政策，以及評核各政治助理上述職責的表現，並按上述工作表現調整薪酬，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43.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梁振英聘請曾是共青團成員，未曾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的陳冉擔任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成員，顯示梁振英傾向聘請與中國共產黨有密切關係的人士擔任政府要職，令公眾質疑梁振英透過聘用與中共有密切關係的人士，令中共可直接干預香港政府內部運作，破壞一國兩制，本委員會要求當局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在總目142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財政司副司長職位，並決定聘用某人擔任財政司副司長時，必須確保擔任財政司副司長的人士不得曾經或現正是中國共產黨或任何被視為與中國共產黨有密切關係的組織的成員，以釋除公眾疑慮。」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44.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梁振英聘請曾是共青團成員，未曾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的陳冉擔任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成員，顯示梁振英傾向聘請與中國共產黨有密切關係的人士擔任政府要職，令公眾質疑梁振英透過聘用與中共有密切關係的人士，令中共可直接干預香港政府內部運作，本委員會財政司副司長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第41段的安排聘用政治助理時，必須確保擔任財政司副司長政治助理的人士不得曾經或現正是中國共產黨或任何被視為與中國共產黨有密切關係的組織的成員，並且已是香港永久居民，以釋除公眾疑慮。」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45.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梁振英聘請曾是共青團成員，未曾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的陳冉擔任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成員，顯示梁振英傾向聘請與中國共產黨有密切關係的人士擔任政府要職，令公眾質疑梁振英透過聘用與中共有密切關係的人士，令中共可直接干預香港政府內部運作，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在總目142政務司司長辦公室開設政務司副司長職位，並決定聘用某人擔任政務司副司長時，必須確保擔任政務司副司長的人士不得曾經或現正是中國共產黨或任何被視為與中國共產黨有密切關係的組織的成員，以釋除公眾疑慮。」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46.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梁振英聘請曾是共青團成員，未曾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的陳冉擔任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成員，顯示梁振英傾向聘請與中國共產黨有密切關係的人士擔任政府要職，令公眾質疑梁振英透過聘用與中共有密切關係的人士，令中共可直接干預香港政府內部運作，本委員會要求政務司副司長在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第41段的安排聘用政治助理時，必須確保擔任政務司副司長政治助理的人士不得曾經或現正是中國共產黨或任何被視為與中國共產黨有密切關係的組織的成員，以釋除公眾疑慮。」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47.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梁振英聘請曾是共青團成員，未曾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的陳冉擔任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成員，顯示梁振英傾向聘請與中國共產黨有密切關係的人士擔任政府要職，令公眾質疑梁振英透過聘用與中共有密切關係的人士，令中共可直接干預香港政府內部運作，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在總目55下開始科技及通訊局副局長職位，並決定聘用某人擔任科技及通訊局副局長時，必須確保擔任科技及通訊局副局長的人士不得曾經或現正是中國共產黨或任何被視為與中國共產黨有密切關係的組織的成員，以釋除公眾疑慮。」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48.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條，本人動議「鑒於梁振英聘請曾是共青團成員，未曾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的陳冉擔任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成員，顯示梁振英傾向聘請與中國共產黨有密切關係的人士擔任政府要職，令公眾質疑梁振英透過聘用與中共有密切關係的人士，令中共可直接干預香港政府內部運作，本委員會要求科技及通訊局局長在按照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EC(2012-2013)(5))第41段的安排聘用政治助理時，必須確保擔任科技及通訊局政治助理的人士不得曾經或現正是中國共產黨或任何被視為與中國共產黨有密切關係的組織的成員，以釋除公眾疑慮。」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49.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不少社會人士認為梁振英具有嚴重誠信問題，不相信梁振英就有關政府架構重組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及可信，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擱置涉及五司十四局的撥款申請，待梁振英令絕大部份香港市民信任他後，才重新申請撥款。」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50.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根據梁振英及與梁振英具密切關係的人士的言論，顯示梁振英未必全部落實競選時的政綱，而梁振英又曾聲稱只有實施政府架構重組方案，才能落實其競選政綱，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擱置涉及五司十四局的撥款申請，待梁振英澄清他將會落實競選政綱內的何等內容，讓公眾評估是否需要透過重組政府架構才可落實其真正將會落實的競選政綱後，才重新申請撥款。」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51.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現時涉及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呈請及司法覆核仍在處理當中，若法院作出行政長官選舉須重選的判決，梁振英可能會失去行政長官職位，屆時架構重組的安排便沒有存在的必要，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擱置涉及五司十四局的撥款申請，待相關法院裁定相關的司法覆核及選舉呈請敗訴後，才重新申請撥款。」

財務委員會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

陳偉業議員提出的動議

552.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 40 萬市民在 2012 年 7 月 1 日期間遊行要求梁振英下台，顯示梁振英嚴重缺乏認受性，其架構重組方案亦不被社會大眾接受，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擱置涉及五司十四局的撥款申請，以顯示政府尊重及正視民意。」